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概述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100%股权，天夏科技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7 年 9 月到期，根据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期满前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所以公司按照 15%计算递延所得税，2017 年天夏科技决定放弃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变更为 25%，因此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6 年的相关数据。

2. 天夏科技的原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此产生并购的或有对价。本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天夏科技公司 2015-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6.33%，调整 2016 年商誉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

二、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

(二) 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合并财务报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金额
商誉	3,347,770,179.26	75,561,620.42	3,423,331,79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2,100.30	7,089,845.57	19,231,94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7,184.08	5,656,815.18	14,123,99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69,437,749.01	69,437,749.0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	84,831,499.30	-7,556,901.80	77,274,597.50
净利润	320,511,601.06	7,556,901.80	328068502.86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4,433,179,274.22	69,437,749.01	4,502,617,02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69,437,749.01	69,437,749.01

三、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9日